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東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柏毅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